附件1

贵州省2022年高考成绩复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 为了维护我省高考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疫情防控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，以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为原则开展成绩复核工作，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考生。

**第三条** 高考成绩公布后，考生对本人当次考试成绩有疑议的，须自行下载《贵州省2022年高考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》一式二份并按要求填写后，于6月25日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四条** 为保障考生信息安全，只受理考生本人提交的成绩复核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申请成绩复核不受科目限制，但同一考生只能申请一次复核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申请高考成绩复核时不能查看答卷或扫描图片。

**第七条** 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汇总考生申请后于6月26日统一提交，集中复查。

**第八条** 省级复核人员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以下内容进行认真核对，并做出成绩复核结论:

(一)对应的答题卡图片是否为申请人答卷；

(二)是否存在漏评现象；

(三)是否存在合分错误；

(四)科目总分是否与向考生公布的成绩一致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答题得分的宽严不属于成绩复核范围。

**第十条** 考生成绩复核后不论分数增减，一律以复核后的分数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成绩复核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**第十二条** 成绩复核工作在专用计算机系统环境中进行，记录复核日志，对复核工作现场实行封闭管理、全程监控录像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县级招生监察办公室申诉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。